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安馨助學金辦法

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、第九條第六款，特訂定本所安馨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安馨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係由本所所友捐款設置，每期結束後視執行成效調整之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專戶，專款專用，以支應運作需求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所長為召集人，於所務會議中辦理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助學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校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一、學生本人遇突發事故，需額外支助。
二、學生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三、弱勢家庭之學生，包括低收入戶、失業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等。
- 第六條 每名補助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：安馨助學金申請書（如附表）。
- 第八條 申請方式：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，經導師及所長簽註意見，連同其他相關證件，逕送本所彙整辦理。未經導師及所長管簽章確認者，視同手續不全，將不予受理。如遇突發事件，為求緊急救助之時效性，所長得先行處理，於日後補辦申請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助學金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。
- 第十條 受理、審核及公告方式：由本所受理收件後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